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 年 第22期 (8 月上)

总第 1027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2 期（总第 1027 期）

2025 年 8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25〕3 号）	(1)
---	-----

部门文件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5〕5 号）	(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5〕11 号）	(14)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加强重点客运站场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站点及周边区域运营秩序管理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5〕3 号）	(20)

政策解读

《关于印发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政策解读	(27)
《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政策解读	(29)
《关于加强重点客运站场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站点及周边区域运营秩序管理的通知》政策解读	(31)

GZ0120250003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25〕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建设 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9 日

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有效地收集、保管和利用城建档案，为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本办法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各种载体的历史记录，根据载体的种类主要可分为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实物档案等。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建档案工作的管理，将城建档案事业纳入市、区城乡规划建设发展规划，保障城建档案事业与城乡发展相适应，所需经费由相关部门分年度列入本部门预算，并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安排。

第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日常管理工作。花都区、南沙区、广州开发区、从化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建档案日常管理工作。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本市城建档案事业发展规划、计划，草拟城建档案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二）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对列入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范围内的档案进行进馆验收；

（三）接收和保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包括地下管线档案；

（四）征集和保护与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有关的珍贵历史档案；

（五）参与重点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

（六）对馆藏档案进行科学管理，做好档案的编纂研究、信息公开、开发利用和咨询服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花都区、南沙区、广州开发区、从化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依据相应规定承担本辖区内的城建档案日常管理职责。

第六条 城建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标准、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为统筹管理单位，各级建设系统专业主管部门档案机构及各建设单位档案机构为成员单位的城建档案管理体系，确保城建档案工作全面开展。

第二章 城建档案的接收范围和质量要求

第七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接收和管理下列档案：

(一) 各类城乡建设工程档案。

1.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 公用基础设施工程；
4.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5. 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建设工程；
6. 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
7. 水利建设工程；
8. 城市防洪、抗震工程；

9. 军事工程档案中，除军事禁区 and 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二) 各类地下管线（包括城乡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信、工业等地下管线）以及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工程档案。

(三) 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包括城乡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园林、风景名胜、环卫、市政、公用、人防等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

房地产权属档案由市房地产档案馆负责接收与管理。

(四) 有关城乡规划、建设及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计划方面的文件、科学研究成果和城市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五) 城市古旧地图、历史建筑构件等珍贵实物档案。

(六) 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城乡建设档案。

第八条 报送、移交城建档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档案应为原件。其中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等办理不动产登记所需的其他管理性文件可以是复印件。

(二) 档案齐全、完整、准确、系统，字迹清楚、图面整洁、规格统一。

(三) 工程竣工图与工程实体相符，并加盖竣工图章，且签字手续完备；竣工图

的修改应符合规范要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图应当标注城市坐标及高程。

（四）声像档案应当主题明确，内容完整，图像稳定、画面清晰，色彩真实，被摄主体不能有明显失真变形现象，重点工程应当有专题片。

（五）电子档案的内容须与纸质档案、声像档案一致，其存储格式、载体和保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电子文件管理标准的要求。

（六）档案的整编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的要求，纸质档案、声像档案与电子档案的目录数据须一致，条目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城建档案的报送和接收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从工程立项起，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提出建设工程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等的编制报送要求，做到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收集、编制与工程进度同步，保证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完整。

工程档案编制费用应当列入工程预算。

第十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规划许可环节时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将《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作为附注内容之一，明确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的内容。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先到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查询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取得该施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查验该施工地段地下管线资料。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地下管线工程，在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绘，形成准确的竣工测绘数据文件和管线工程测绘图，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城建档案管理的要求。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现未建档的地下管线，应当及时通过建设单位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查明未建档的管线性质、权属，责令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测定其坐标、标高及走向；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及时将测量的材料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

资料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通过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三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列入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查验建设工程档案的完整性、齐全性和真实性，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通过建设工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建设工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由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建设、维护和动态更新。

停建、缓建工程的工程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

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工程档案符合要求的，由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证明文件，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档案移交书》，并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第十五条 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在本单位保管使用 1 年至 5 年后，按本办法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具有长期保存价值的，由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选择接收。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馆藏档案在涉及机构撤并、库房存储空间不足等影响档案完整和安全保管情况时，应当向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房地产权属档案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对有重要保存价值但尚未收集的历史城建档案，可以向有关部门征集。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捐赠、寄存各类单位或者本人形成的与城市建设有关的资料。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捐赠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捐赠的档案有优先和无偿使用的权利，并可以对捐赠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公开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可以通过向社会征集的方式丰富馆藏档案，经专家鉴定具有历史收藏价值的捐赠档案，按有关规定给予捐赠人奖励。

第四章 城建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第十七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依法做好城建档案的接收、保管、鉴定、利用和统计工作。

城建档案形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和利用制度，加强对本单位城建档案的保管和利用工作。

第十八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城建档案目录数据库，利用政务网络平台，整合城建档案信息资源，构建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城建档案信息网络；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实现馆藏档案资料数字化、档案资料接收数字化，建立数字城建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城建档案信息资源的安全、高效管理。

第十九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建设应当符合原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档案馆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08〕51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的公告》（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第723号）要求。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配备防火、防盗、防潮、防高温、防尘、防光、防有害气体、防有害生物等的防护设施，保证城建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第二十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对馆藏重要纸质档案和所有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备份，其中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电子档案，还应当转成纸质或缩微胶片。

第二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应当依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档案信息，开发档案信息资源，编纂档案史料，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利用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我国公民、组织凭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等合法证明，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利用城建档案。境外人员或组织须经有关主管部门介绍，并经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同意后方可利用。单位和个人利用未开放档案的，应同时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必要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还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在档案利用时，应当逐步以缩微品、复制件或电子档案等形式代替原件提供利用，对重要珍贵档案应当以复制件或电子档案等形式代替原

件提供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建设工程档案的，由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提出意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补报建设工程档案。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查询和取得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资料而擅自组织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损毁、丢失、涂改、伪造城建档案的，城建档案管理人员在城建档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实物档案整理编制的具体要求和规范由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进行编制。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20〕8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5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5〕5 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 氢能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4〕16 号）落地实施，现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 日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持氢能产业发展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市氢能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加强和规范我市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4〕16 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若干措施》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市本级财政资金的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资金，是指市本级财政预算按法定程序纳入市发展改革委预算管理，用于《若干措施》中推动关键零部件产业化、推动规模化应用、支持产业集群发展、支持车辆示范运营的财政资金。

第四条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规范管理”原则，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资金支持方式为后补助、后补贴、后奖励方式。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编制资金年度预算，提出并下达资金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验收等工作，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财政资金，并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各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申报项目的初审，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转报市发展改革委。

第六条 申报主体应按照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或骗取资金。

第二章 支持标准和申报要求

第七条 推动关键零部件产业化

（一）奖励标准

对为广州获得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考核“关键零部件研发产业化”积分的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参照国家综合评定奖励积分，原则上每 1 积分奖励 5 万元，每个企业同类产品获得中央、省级、市级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在广州市从事燃料电池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的企业。
2. 在广东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示范期内，为广州获得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考核“关键零部件研发产业化”积分。

第八条 推动规模化应用

（一）补贴标准

对满足国家综合评定奖励积分要求的前 1 万辆车辆（2021 年 8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广东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内登记上牌的车辆，2021 年 8 月 13 日前登记上牌的车辆按此前国家和省相关要求执行），数据已接入国家、省、市燃料

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相关信息化平台，且不少于 5 项关键零部件在示范城市群内制造，按照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补贴 3000 元/千瓦（单车补贴最大功率不超过 110 千瓦，最小功率不低于 50 千瓦）。中央、省级、市级奖励资金按照 1:1:1 比例安排。对完成全省推广目标后的补贴标准另行制定。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在广州从事生产经营的燃料电池汽车生产企业（燃料电池系统生产企业或整车生产企业）。

2. 燃料电池汽车在广州销售并初次登记上牌，并在示范期内推广应用，车辆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 燃料电池汽车满足国家综合评定积分要求，不少于 5 项关键零部件在示范城市群内制造。

4. 已完成车辆销售、开具车辆销售发票和燃料电池系统及八大关键零部件销售发票、车辆上牌等事项，按要求接入国家、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信息化平台以及广州市新能源汽车大数据监测平台。

第九条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

（一）补助标准

对通过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的项目评审的创新联合体，每个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在广州市从事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的企业或整车企业联合关键零部件企业牵头组建的创新联合体。

2. 在广州市开展燃料电池国产关键零部件工程化验证应用项目。

3. 符合国家、省、市关于氢能产业发展政策和当年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指南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第十条 支持车辆示范运营

（一）补贴标准

对于数据接入国家、省、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相关信息化平台的轻型氢燃料电池车辆（总质量小于 4.5 吨）、中型氢燃料电池车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上，小于 12 吨）、重型氢燃料电池车辆（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在每个自然年内行驶里程最高按 0.5 元/公里、1.0 元/公里、2.5 元/公里予以运营补贴，不足 1 公里的按 1 公

里计算。上述三种车型每年每车最高补贴额分别为 2 万元、4 万元、1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在广州市从事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营的主体。
2. 申报车辆在广州市登记上牌。
3. 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营数据接入国家、省、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相关信息化平台，并按要求录入传输数据。
4. 符合国家、省、市关于氢能产业发展政策和当年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指南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第十一条 申报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资金的项目、申报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支持：

- （一）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二）未按规定开展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
- （三）同一项目已获得广州市其他市级同类型财政资金支持的。

第三章 申报审批流程

第十二条 推动关键零部件产业化

（一）组织申报。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推动燃料电池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补贴资金申报工作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向各区发展改革局发布申报通知，各区发展改革局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申报材料，企业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至区发展改革局。

（二）材料审核。属地区发展改革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及初审意见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将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报送省发展改革部门。

（三）资金拨付。申报材料通过国家、省审核并获得“关键零部件研发产业化”积分后，按照省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推动燃料电池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资金补贴计划，由市财政局按规定将市级补贴资金拨付至各区，各区将资金拨付至有关企业。

第十三条 推动规模化应用

（一）组织申报。根据省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开展示范期内每年度燃料电池汽车推

广应用补贴资金申报工作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向各区发展改革局发布申报通知，各区发展改革局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申报材料，企业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至区发展改革局。

（二）材料审核。属地区发展改革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及初审意见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将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报送省发展改革部门。

（三）资金拨付。申报材料通过国家、省审核并满足国家综合评定积分要求，按照省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资金补贴计划，由市财政局按规定将市级补贴资金拨付至各区，各区将资金拨付至有关企业。

第十四条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

（一）制定技术标准。市发展改革委在广州市氢能专家委员会和各相关企业推荐专家中遴选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以车辆应用场景和整车技术需求为导向，制定燃料电池国产关键零部件工程化验证应用项目建设技术标准。

（二）发布申报通知。市发展改革委结合项目建设技术标准等内容发布年度申报通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

（三）材料申报。由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根据申报通知等要求编制申报材料。

（四）初步审查。属地区发展改革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及初审意见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审核。

（五）专家评审。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函复区发展改革局，由区发展改革局通知创新联合体组织项目实施。

（六）项目验收。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区发展改革局提交验收申请，区发展改革局初审后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验收申请，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由项目单位重新申请验收。

（七）社会公示。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将拟支持名单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八）确定项目。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后，市发展改革委通过集体审议后确定支持项目。

（九）资金拨付。由市发展改革委下达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由市财政局按规

定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支持车辆示范运营

(一) **发布申报通知。**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组织实施年度申报通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支持项目。

(二) **材料申报。**申报主体根据申报通知等要求编制申报材料。

(三) **初步审查。**属地区发展改革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及初审意见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审核。

(四) **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市发展改革委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并编制补贴资金安排计划。

(五) **社会公示。**市发展改革委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六) **确定项目。**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后，市发展改革委通过集体审议后确定支持项目。

(七) **资金拨付。**由市发展改革委下达市级补贴资金安排计划，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获得资金的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资金的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第十七条 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如提供虚假情况骗取补助资金，截留、转移、侵占、挪用补助资金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联合体的组建及条件、产品和项目所涉及的评审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按照当年度申报指南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5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5〕11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 构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供应、使用及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印发《广州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管理规定》，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广州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 预制构件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的产品质量和相关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行业绿色发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广东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规定》《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供应、使用，以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市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专业建设工程项目设立临时搅拌站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混凝土预制构件使用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规定，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承担具体管理工作。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供应、使用及混凝土预制构件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区两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进入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质量监督。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定期发布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综合价格。

第四条 鼓励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相关行业协会发挥服务、自律、协调和监督作用，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提供诚信评价、技术推广、绿色生产、质量提升、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五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新建、改建、扩建生产项目，在建设前应向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地址、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管理人员等信息。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企业报送的信息及时告知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并同步抄送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在资质许可的范围以及资质证书注明的地址内从事生产活动。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
- (二) 将生产站点的场地租赁给其他单位、个人，或者租赁其他生产站点的场地用于生产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
- (三) 向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出售预拌混凝土。

第六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事中事后监管，并牵头对辖区内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生产供应预拌混凝土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七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当推行绿色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要求，对噪声、粉尘、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进行规范处理，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应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按有关要求完成建设（含新建、扩建、改建）后，可以在投产前向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申请绿色生产达标测评。

第八条 向本市建设工程供应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企业应当接入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化监管系统，上传企业生产地址、原材料、产品质量、产品出厂和接收等信息。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对上传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破坏上传数据，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控系统企业设置不传输数据或者传输虚假数据的功能。

预拌混凝土原材料供应企业应通过信息化监管系统及时上传供应信息，实现原材料质量可追溯。

第九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等进行生产和供应，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第十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建立原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和使用等分类台账，记录原材料的来源、产地、品种、数量等信息，并留存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对建设用砂，还应查验、留存砂来源证明。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

第十一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试验室，配置试验设备，按要求对原材料和产品进行自检、送检。

第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按规定取样制作和标识混凝土、砂浆试件。

生产企业应对试件试验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备查，并及时将试验过程及结果按要求上传至信息化监管系统。

第十三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使用信息化监管系统生成的运输单（纸质单或电子单），随车送至施工现场交付验收，并按标准规范的要求出具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产品标识制度，在产品标识中应标注生产厂家、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信息，并使用信息化监管系统生成的运输单（纸质单或电子单），附带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随车送至施工现场交付验收。

第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采取相应技术措施保证运送至工地的混凝土和砂浆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求。严禁在运送过程中向混凝土拌合物或湿拌砂浆加水。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运输应当符合环境卫生保护要求，鼓励企业推行专业化运输，减少交通事故，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并对企业安全生产负责。

第十六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质量、安全及绿色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教育和培训档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七条 鼓励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机制砂和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进行生产，积极申报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支持企业采用新能源设施设备、高效节能电机、智能生产设备等先进生产设施，推动绿色技术、数字技术、智能技术在生产中的广泛应用，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的质量管控，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

鼓励施工单位优先选择在行业协会诚信评价中排名靠前的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保证工程质量。

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标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第二十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承担设计审查责任，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相关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设计情况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按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真实记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的使用情况，不得要求混凝土生产企业代制作或代养护试件，并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施工质量负责。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施工过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行为及时纠正，确保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发现以下情况，监理单位应当予以制止，并且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或者签发工程暂停令。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当及时向项目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一）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的；
- （二）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
- （三）使用不合格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的；
- （四）向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购买预拌混凝土的。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进入施工现场时，通过工程质量信息化监管系统，逐车扫描运输单，核验信息，组织材料进场，并配合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

第二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质量证明文件、进场试验报告等作为工程验收资料，工程验收时建设单位（或委托监理单位）应组织核查。

第二十六条 本市建设工程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上的砌筑、抹灰、装修装饰工程，或者混凝土使用总量十立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确需使用袋装水泥的，施工单位应当办理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对所属工程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当向市散装水泥主管机构报送有关统计资料，不得拒报、虚报、瞒报。

第二十八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出现质量、安全等事故，经调查认定，需进行集中整顿的，集中整顿期间，暂停信息化监管系统采集该企业的生产、供应信息。

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54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 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5〕3 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加强 重点客运站场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站点 及周边区域运营秩序管理的通知

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市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重点客运站场及周边地区巡游出租汽车营运秩序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决定在重点客运站场划定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站点及周边区域，并强化运营秩序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流花地区（广州火车站及省汽车客运站等）、广州东站、广州白云站、天河客运站、东站汽车客运站、白云机场、广州南等重点客运站场设立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站点及周边区域，运营站点及周边区域包含候客、上客区和禁止候客、上客区（详见附件）。如因施工等原因，候客、上客区和禁止候客、上客区有调整的，以现场标识、指示牌为准。

二、进入上述运营站点及周边区域的巡游出租汽车，应在划定的运营站点上下客，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对随意停靠上下客和拒载、议价等违反相关规定

的行为，市公安交管部门、市交通执法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视频监控拍摄、现场取证等方式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各企业应通过日常学习、培训等方式，向所属驾驶员明确告知运营站点及周边区域内营运秩序要求，并通过现场巡查、信息化监控等方式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发生各类违规行为，共同维护运营站点及周边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良好营运秩序。

四、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划定重点客运站场及周边地区巡游出租汽车重点监管区域和临时停靠点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10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站点及周边区域内营运秩序的要求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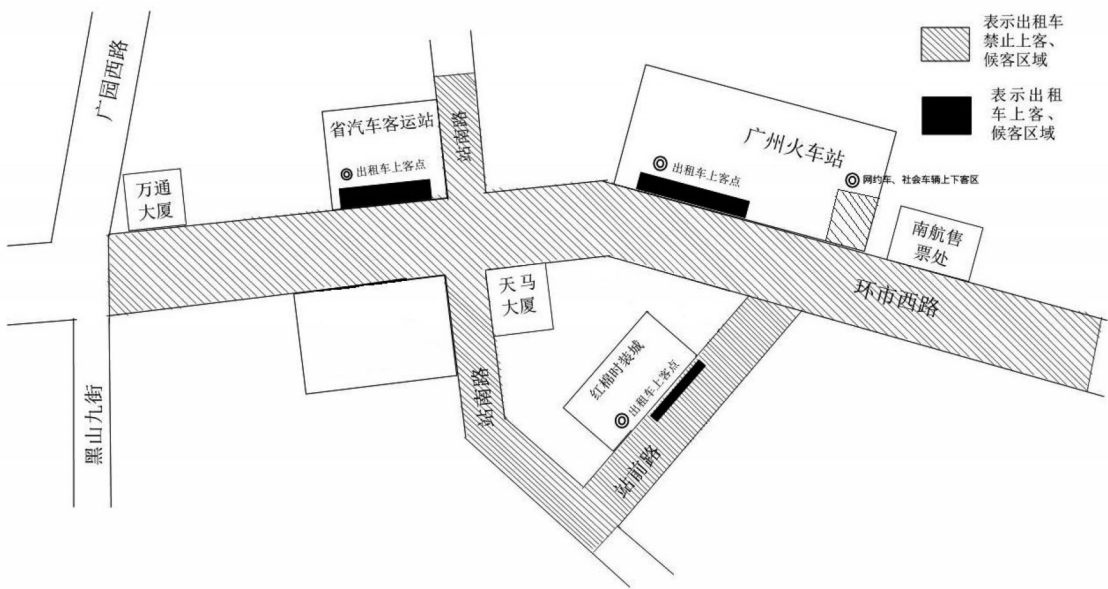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站点及周边区域内 营运秩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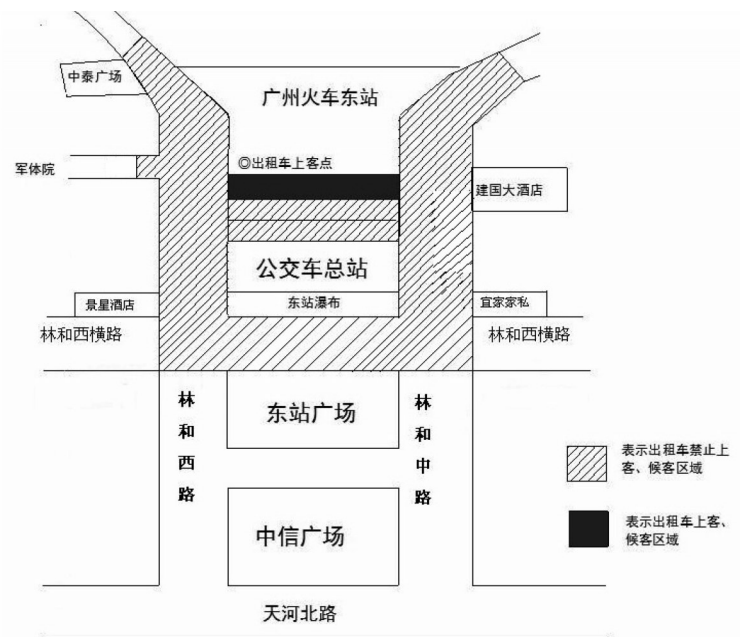
一、流花区域（广州火车站及省汽车客运站等）

斜线、黑色区域为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站点及周边区域，黑色区域为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上客区。斜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下客后应马上离开，不得逗留候客、上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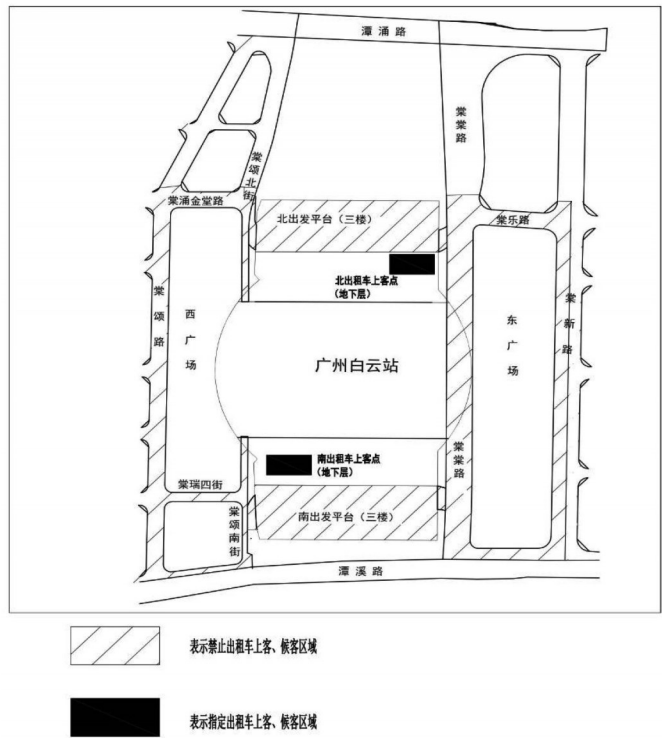
二、广州东站区域

斜线、黑色区域为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站点及周边区域，黑色区域为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上客区。斜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下客后应马上离开，不得逗留候客、上客。在不影响交通秩序的情况下，巡游出租汽车可在周边酒店及商场配套车道内上客。



三、广州白云站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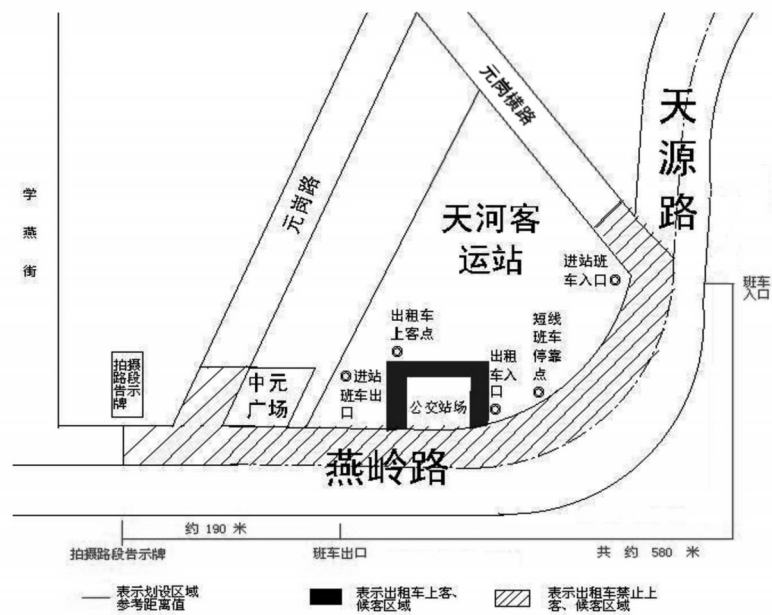
斜线、黑色区域为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站点及周边区域，黑色区域为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上客区。斜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下客后应马上离开，不得逗留候客、上客（棠新东路南侧南往北方向道路除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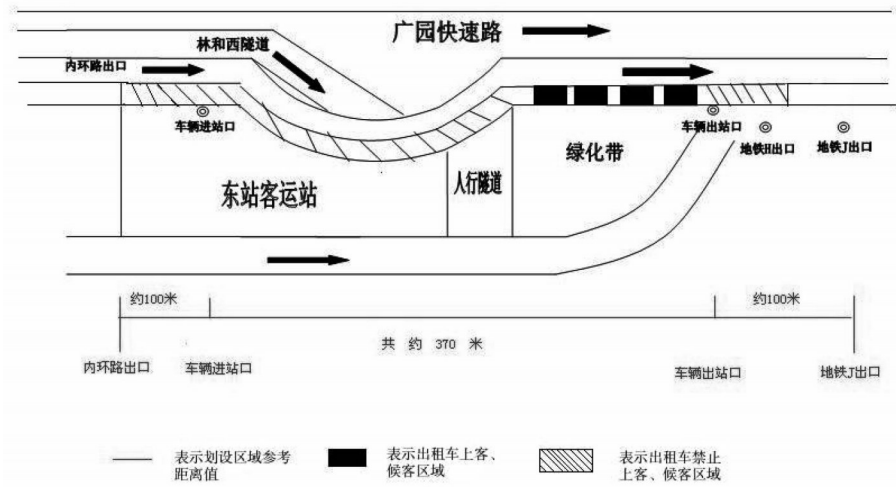
四、天河客运站区域

斜线、黑色区域为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站点及周边区域，黑色区域为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上客区。斜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下客后应马上离开，不得逗留候客、上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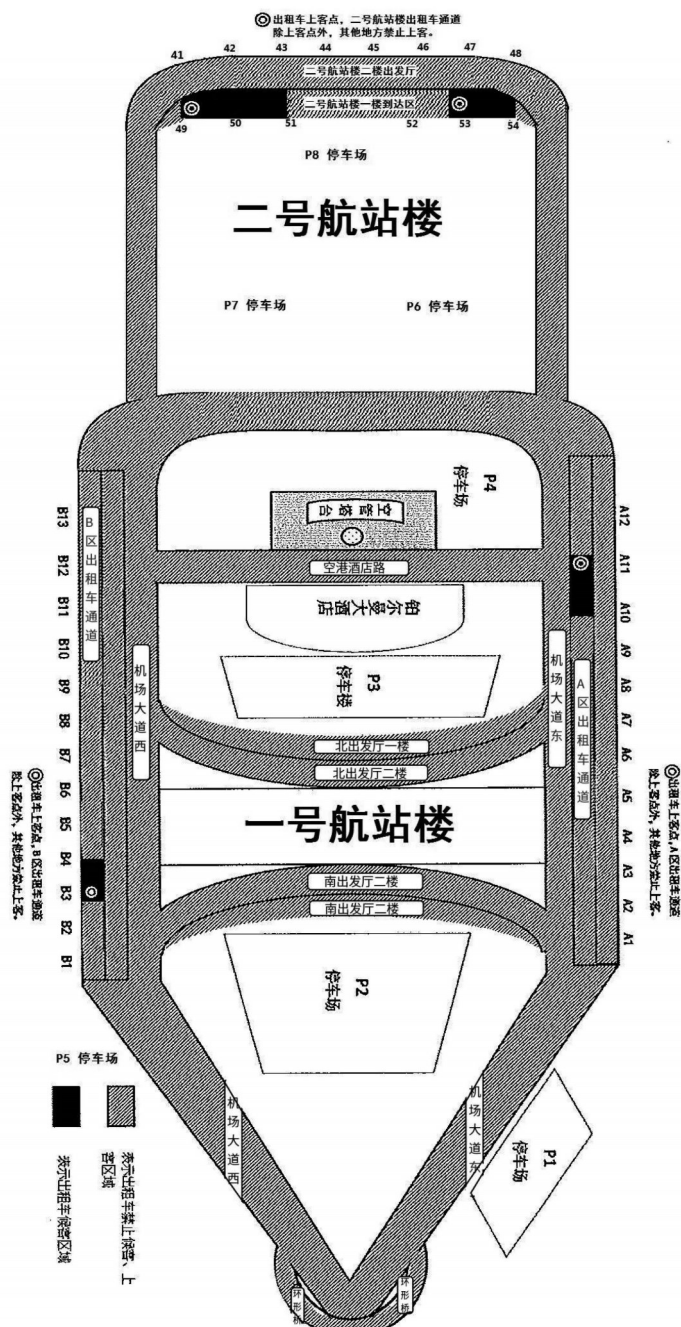
五、东站汽车客运站区域

斜线、黑色区域为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站点及周边区域，红线表示为划设区域参考距离值，黑色区域为候客区和上客点。斜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下客后应马上离开，不得逗留候客、上客。



六、白云国际机场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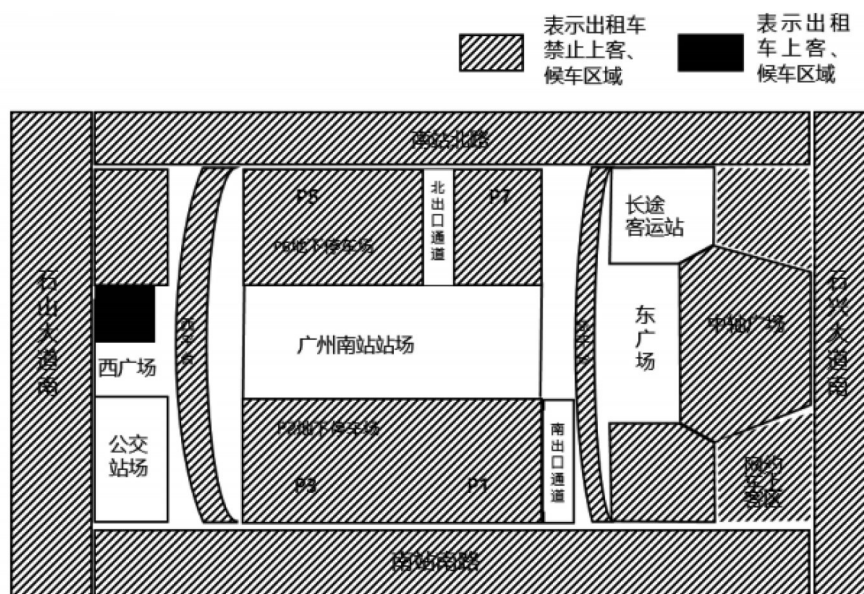
斜线、黑色区域为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站点及周边区域，黑色区域为候客区和上客点。斜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下客后应马上离开，不得逗留候客、上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七、广州南站区域

斜线、黑色区域为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站点及周边区域，黑色区域为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上客区。斜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下客后应马上离开，不得逗留候客、上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印发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与过程

为做好《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编制工作，对国家、省、市关于氢能产业相关规定及五大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出台的氢能产业政策、其他地市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做了全面分析和认真研究，结合广州市氢能产业发展实际，形成《管理办法》。编制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广东省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广东省加快建设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氢能产业创新发展意见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全文共二十条，包括总则、支持标准和申报要求、申报审批流程、监督管理、附则共 5 章内容。结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管理办法》针对推动关键零部件产业化、推动规模化应用、支持产业集群发展、支持车辆示范运营等不同政策内容，对各项政策的支持标准、申报要求、申报审批流程等进行了分类明确，提升了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主要亮点特色

（一）符合广州市氢能产业发展需求。广州市氢能产业历经多年培育，已具备较好的产业发展基础，截至目前，广州市累计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超 1000 辆，已建成氢能产业园区约 200 万平方米，培育氢能企业超 100 家，拥有现代 HTWO、鸿基创能、云韬氢能、亿华通（广州）、广晟氢能等一批代表企业，在生产制造端优势明显，但是在政策扶持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管理办法》的出台可以强力推动广州氢能产业发展。

（二）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原则。《管理办法》主要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与北京、上

海、佛山等城市不同，旨在通过用较少的财政资金的投入为引导，最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氢能产业积极性，从而实现氢能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明确了资金使用要求和流程。《管理办法》针对推动关键零部件产业化、推动规模化应用、支持产业集群发展、支持车辆示范运营等不同政策内容，对各项政策的支持标准、申报要求、申报审批流程等进行了分类明确，提升了政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四、预期实施效果

《管理办法》经过了全面的资料分析和调查研究，充分反映了上级政策对广州市氢能产业的发展定位以及广州市产业发展需求，为氢能产业在关键零部件产业化、规模化应用、车辆示范运营、产业集群发展等方面提供激励，激发各方发展氢能产业的积极性，为推动广州市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重要基础和营造良好氛围。

《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和意义

2020 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印发了《广州市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管理规定》（穗建规字〔2020〕24 号）和《广州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穗建规字〔2020〕31 号）。为保持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调整更新相衔接，引导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健康发展，持续规范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供应、使用行为和监督管理，进一步夯实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基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将该二份规定合并修订为《广州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调整本规定的适用范围。一是因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无销售、运输环节的监管职能，故在本《管理规定》适用范围条款中，删除原二份规定中的销售、运输监督管理内容，仅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供应、使用，以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二是根据《广东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进一步区分广州市临时搅拌站的管理适用范围，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专业建设工程项目设立临时搅拌站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管理规定》。

（二）明确监管部门职责分工。为进一步区分市、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职能，加强工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本《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等监督部门职责，并明确了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要求。

（三）修改部分工作具体要求。一是根据国家和省、市信用管理工作要求，调整相关信用约束措施，规范信用应用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是根据《广东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绿色生产达标测评要求，删除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绿色生产的相关监督管理要求。三是完善信息化监督管理内容，实施原材料溯源管理，强化生产企业数据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实性主体责任，要求施工现场扫码核验收货，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监管工作效能。四是鼓励行业企业推进高质量发展，鼓励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机制砂和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进行生产，积极申报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支持企业采用新能源设施设备、高效节能电机、智能生产设备等先进生产设施，推动绿色技术、数字技术、智能技术在生产中的广泛应用，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

《关于加强重点客运站场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站点 及周边区域运营秩序管理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修订的目的和必要性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加强重点客运站场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站点及周边区域运营秩序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是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联合市公安局制定并报市司法局（原市法制办）发布实施的部门规范性文件，于 2014 年首次颁布施行，2020 年第一次修订后施行至今。《通知》实施以来，对进一步加强重点客运站场及周边地区巡游出租汽车营运秩序的管理，提升行业形象和服务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由于《通知》发布时间已接近 5 年，加上广州白云站建成启用，部分重点站场周边运营管理区域调整或者取消，原《通知》中的个别条款已不适合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必要进行重新划定。

二、法律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三）《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新增重点客运站场运营站点及周边运营管理区域

广州白云站已于 2023 年 12 月正式启用，为加强广州白云站周边地区巡游出租汽车营运秩序的管理，增设广州白云站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站点并加强其周边区域营运秩序管理，明确巡游出租汽车在指定区域内上下客，非指定区域下客后应马上离开，不得逗留候客、上客。

（二）取消部分重点客运站场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站点及周边运营管理区域

受停运撤站、周边道路条件限制、旅客乘坐巡游车需求下降等影响，取消广州汽车客运站、广园客运站、芳村客运站、海珠客运站、罗冲围客运站（招呼站）、滘口客运站等 6 个客运站场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站点及周边运营管理区域。

（三）调整个别重点客运站场周边运营管理区域范围

一是广州站东广场于 2024 年 10 月改为网约车车辆上下客区域，故增加该区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为禁止巡游车候乘区域。二是根据白云机场巡游车上客点规划调整，取消白云机场一号航站楼到达区 B9 巡游车上客点。三是为强化广州南站地区巡游车营运秩序监管，增加石兴大道南路段为严管路段，增加南站南路、石山大道南、南站北路、石兴大道南的合围区域（核定的出租、公交、长途客运站场除外）为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管理区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